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聲 請 人 侯岳葦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文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萬0,20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連同聲請人，合計10人，暫以每人20份，每份51元計算： $(9+1) \times 51 \times 20 = 10,200$ 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具體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

01 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協議書等）。

02 三、請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目錄，並逐一補正下列財產項目：

03 （一）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

04 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有無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  
05 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06 件。

07 （二）金融商品：

08 1.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  
09 金、ETF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  
10 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  
11 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  
12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  
13 件。

14 2.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  
15 11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  
16 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  
17 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18 （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  
19 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20 （三）存款：

21 聲請人請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  
22 9月30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後之存款、集保存摺完整交易  
23 紀錄明細，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  
24 已盡協力義務。（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銀  
25 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  
26 0號3樓）」請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  
27 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申請）

28 （四）保險單：

29 1.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  
30 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31 相關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01 2.請依上開回函資料，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  
 02 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  
 03 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  
 04 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  
 05 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並請依下方表  
 06 格方式，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  
 07 情形（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  
 08 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09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平均每月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數額
01								
02								
03								

10 3.倘依上開回函資料所示，有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  
 11 效原因為何？何時失效？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如保險公  
 12 司回函）。

13 4.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  
 14 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  
 15 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16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  
 17 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18 財產？

19 （六）財產如設定擔保債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  
 20 （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21 （七）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二年，即自111年9月30日起迄  
 22 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  
 23 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  
 24 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  
 25 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26 四、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目  
 27 前」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不得預先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28 費用，如勞健保費用等）。（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

- 冊)：
- (一) 「收入」指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證券或外幣交易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 (二) 工作含正職、兼職或計時制工作，不限期間長短，亦包含臨時、非固定性之偶然收入，聲請人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三) 請補正含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等（含基本薪資、工資、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及說明有無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投資財產計畫收入款、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在內之聲請人所有收入款項。
- (四) 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係於何處擺攤？擺攤之時段、每日工作時數？並請提出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之每月營業額資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如無，則請聲請人提出相關記帳簿、收支明細或其他可證明營業額、淨收入之證明文件等），以及聲請人有支付擺攤日租金之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請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六) 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

01 主、雇主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並詳列來源製成清楚  
02 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  
0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04 (七) 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  
05 時間，並詳細說明原因。

06 (八) 請補正說明「聲請人」、「聲請人女兒侯羽憶」有無領取  
07 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  
08 助、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  
09 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  
10 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1 (九) 請補正說明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  
12 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  
13 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  
14 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  
15 實向法院陳報。

16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製作親屬系統表，並逐  
17 一說明下列事項：

18 (一) 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女兒，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提出  
19 相關事證以釋明女兒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女兒目前  
20 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請一併  
21 提出聲請人女兒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全  
2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至112年度之綜合所  
2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各項目之  
24 數額及計算方法。

25 ★請列出具體項目、扶養費1萬元之計算方式並製成表冊，  
26 並提出單據證明，否則無從認為屬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  
27 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支出數額。

28 (二) 就該扶養義務（指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女兒義務之人）應  
29 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女兒關係？並提出親屬系  
30 統圖表與其等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得省略）及聯  
31 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址、送達

01 代收人等)，併說明扶養費部分是否由聲請人全額支出？  
02 如是，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負擔扶養費之理由為  
03 何？

04 六、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  
05 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  
06 件詳述之。（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07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08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09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  
10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11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12 人申請之資料，請「盡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13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  
14 全。）